

LYNK & CO

领克汽车购销合同

编号: 0000160

甲方(经销商):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购车人): 姜伟
身份证号: 116103220100759018
电话: 1512417896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一、合同车辆规格及价款

Table with columns: 1. 购买车辆情况 (Vehicle Model, Color, etc.), 2. 付款金额 (Total Price: 799000 Yuan).

二、付款方式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购车款, 共计 79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Table with columns: 提车价格, 购置税, 上牌费, 保险费, 其他代办费, 备注.

注: 加装精品见精品加装改装确认表

二、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 项付款

1. 全款支付: 一次付清全部购车款, 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59115.04 元.

2. 定金支付及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作为定金, 并在车辆交付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

3. 贷款付款

(1) 乙方要求以车辆消费贷款方式付款的, 向甲方推荐的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 向甲方支付首付款, 即合同全款的 % 人民币 元, 余款由金融机构依照贷款协议向甲方支付完毕.

备注: 车辆消费贷款合同由乙方与金融机构另行签订.

(2) 如果乙方贷款未能在 天内审批通过, 则乙方需在 天内自筹资金, 付清全款, 或与甲方协商, 解除合同.

三、甲方代办服务

1.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下代办服务, 由此产生的代办费由乙方承担:

(1) 代理乙方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元;

(2) 代理乙方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 代办费(含保证金、续贷定金、担保手续费、工本费等): 元;

(3) 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 代办费: 元;

(4) 代理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项目包含: 元, 代办费: 元, 以上产生代办费, 共计人民币: 元, 该费用列入上述第二条表格中的其他代办费.

2. 经乙方书面委托,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上代理服务, 乙方需根据选定服务项目, 配合甲方完成代办事宜.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 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 乙方按票证要求支付应付付款项.

3. 乙方选定服务项目后, 如不符合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或甲方不再办理相关服务.

四、交车及验收

1. 交车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交车地点为甲方营业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交车时, 甲方需交付车辆及下列文件, 包括: (1) 汽车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 (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中文说明书; (5) 家用汽车三包凭证; (6) 车辆一致性证书; (7) 用户手册、车辆网手册; (8) 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

4. 车辆于交付当日, 在交车地点(甲方营业地)进行验收, 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 由乙方对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验收完成后, 双方应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车辆及随车文件,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签署, 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的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要求.

五、汽车登记

1. 若乙方选择由甲方(或)所购汽车登记事宜,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证件、批准、许可等, 并承担与相关的税费、开档及费用. 由于国家或车辆登记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化, 甲方不能保证乙方一定能按照签订合同时的相关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享受相应的优惠或福利.

2. 乙方同意独立承担由于上述对车辆购置、登记或使用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化所导致的所有不利、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汽车不能登记; 不被准予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 以及各项权利、优惠、福利的丧失.

六、质量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 但是双方明确知晓本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供双方参考.

2. 合同车辆的重量担保范围及方式如随车所附的《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

3.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 应遵守《用户手册》、《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使用手册.

4. 乙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境内(不含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5. 乙方在购车前, 乙方应先获得合法的资格, 并在购车后依法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车辆上擅自或私自等标志, 或用其他方式涂盖或替代.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但是, 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及通知对方的及在十天之内提供相应证明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任一方向乙方保证, 承诺条款或未履行配合义务, 致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按照《家用汽车三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非营运车辆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营运车辆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维修保说明书等规定承担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双方约定

1. 乙方按本合同车辆之时起, 对合同车辆承担全部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损坏或财产损失.

2. 本合同双方申明, 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 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保证履行. 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主要法律文件, 有关合同车辆广告、宣传单、推荐资料, 或其他具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4. 本合同内填写的乙方信息, 仅用作售后服务回访或调研客户参加相关促销活动.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约定如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使用生效.

甲方: 姜伟 乙方: 姜伟
开户行: 建设银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15.11.6 签订日期: 2015.11.6

